

1999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程》

(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
(第 1109 章) 第 13 條訂立)

1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26 現予修訂，在
第 2(1)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

"中醫學學士 (B.Chi.Med.)"。

於 1998 年 11 月 30 日訂立。

大學秘書長

梁少光

於 1998 年 12 月 19 日批准。

大學監督

董建華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，使大
學可頒授新設的中醫學學士 (B.Chi.Med.) 學位。